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EMBA 專款	(3)訪問 MBA 海外研習	37.937	
	(4)開會 參加 EFMD 院長會議	172.615	
	(6)進修 2019 CWW	38.942	
	(3)訪問 MBA 海外研習	75.874	
	(3)訪問 赴上海財經大學洽談學術合作	37.078	
	(4)開會 本院國外諮議委員會議	32.530	
合計	(6)進修 2019 CWW	29.417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出席華南校友會差旅費-5/18-5/19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39.37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劉副校長出國旅費	(4)開會 東南區校友會成立大會	22.15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學訓輔-國外旅費	(3)訪問 1080614-17 大連理工大學校慶暨論壇	42.87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管理學院學士專班經費	(7)研究 參加國際比賽	35.0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機系呂學坤老師 -107 年日本九州工業 大學合作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p>	<p>(4)開會 參加 2019 中國深圳 HPBD&amp;IS</p>	39.168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1AN001.化工系小型檢驗	(7)研究 赴中國廣州參加 2018 塗料展	57.6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劉代洋老師建教結餘款	(3)訪問 赴上海財經大學洽談學術合作	12.2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電廠智慧型高壓馬達狀態監測與診斷系統研發.實證與示範應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p>	<p>(4)開會 出席國際研討會</p>	<p>40.046</p>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呂政修老師建教結餘款	(4)開會 參加 HP3C 2019 應邀演講與擔任議程主席	19.05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態量測與分析技術研究計畫	(4)開會 參加西湖論壇與河北工業大學、衢州工業大學、華海清科公司參訪	49.20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日本株式會社荏原製 作所 (EBARA)--Research for dressing of CMP Polishing pads(2019)	(4)開會 參與大陸漣水半導體產業?技術研討會	11.549	
	(4)開會 赴大陸杭州訪問、上海參加研討會與參訪行程	86.42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王丞浩老師建教結餘款	(3)訪問 12/03-12/06 參訪中國佛山之台展工業園區	50.53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 4.0 教育訓練 (二)	(3)訪問 前往致伸科技(股)公司東莞工廠進行產學合作之教育 訓練輔導	10.78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AME 中心營運四」	(4)開會 2019 亞洲國際娛樂展(G2E Aisa)	110.05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香港商寶電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傳輸電磁特性分析	(4)開會 出席 2019 海峽科技專家論壇資訊通信業分會場	10.27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魏榮宗老師建教結餘款	(3)訪問 赴鄭州大學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訪問	16.087	
	(4)開會 赴大陸徐州中國礦業大學訪問并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49.575	
	(4)開會 出席 2019 年智慧綠色能源國際研討會議，並做大會特邀報告	40.45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黃炳照老師建教結餘款	(4)開會 1071217-19 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參加 Hong Kong Symposium of Batteries	9.34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